

海外大陸所得報稅 台商留意申報守則

據旺報 4 月 28 日報導，為因應近期國際經濟，台商出現一波海外資金回台需求，加上正值 5 月報稅季，如何判斷海外所得與資金匯回是否課稅，又該如何課稅，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台商或台青海外所得課稅的 3 大注意事項：首先「並非有海外所得就要課稅」；第二是「大陸地區所得非海外所得」，以及「並非境外資金匯入才是海外所得」。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王瑞鴻表示，個人海外所得是透過「最低稅負制」課稅，要通過「層層條件」才會達到繳稅要求。首先報稅者應檢視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是否達 100 萬元，如果不滿該金額，海外所得就不需納入計算。

倘若超過 100 萬元，就再檢視第二道關卡，即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舉例來說，包含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的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給付，非現金捐贈，以及國內收入的綜合所得淨額，計算出來的「基本所得額」，只要總數未達 670 萬元，海外所得也沒有繳納基本稅額的問題。

一旦合計後「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則要先扣除 670 萬元，再將餘額以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同時比較「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如果基本稅額金額較小，則無繳納基本稅額的問題。

最後若「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還可以確認是否有「海外已納稅額」可扣抵，直到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小於差額，才須按不足扣抵的金額來繳納基本稅額。

另外要提醒的是，現在到大陸工作台青越來越多，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大陸所得仍應併同台灣所得課徵所得稅。因此無論大陸收入金額多寡，都應併同台灣所得報稅，以免後續被國稅局查稅，又要補繳甚至開罰。

由於許多台商、台青長期在大陸工作，也必須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因此會計師提醒，在大陸有繳稅的話可備妥相關證明，作為回台扣抵來減輕稅負。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檢附文件，包含大陸稅收完稅證明、當地公司出具的收入證明、大陸公證處所出具完稅證明的公證書，其中公證書還要到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大陸稅務居民身份認定 台商今年起歸零重算

據旺報 4 月 28 日報導，中國大陸財政部日前發布公告，明確定義連續居住年度計算自 2019 年重啟，意味不管過往年度的居住情形是否超過 183 天，都從今年歸零重新計算。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蘇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葉維惇表示，若大陸台商或台幹過去並未注意相關規定而長期居住大陸，可趁此歸零機會，重新審視在大陸境內居住天數，避免未來被認定為大陸稅務居民的疑慮。

據中國大陸最新個稅法修法與細則規範，針對台籍人士，必須連續 6 年居住滿 183 天，且 6 年內從未有過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情形，才會成為全球所得須在大陸繳稅的稅務居民。而大陸財政部先前針對境內無住所的外籍人士（含台港澳）發布新文件，釐清境內居住時間是否構成稅務居民的判定標準。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協理張智揚說，過往許多人在計算離境天數時，往往沒注意到出入境當天計算，也未注意搭乘大陸本土航空或船舶仍屬境內的情形，容易算錯居住天數。但張智揚說，這問題在大陸財政部今年發布第 34 號公告後不復存在，自 2019 年起，只要在大陸境內當天停留不到 24 小時，就不計入境內居住天數。換句話說，以後出入境大陸時，無論出境或入境當天都可不計入居住天數，但仍須注意是否搭乘跨日航班與大陸航空班機的情形。

免稅天堂實質經濟規定 台商應即早因應

據鉅亨網 4 月 26 日報導，有免稅天堂之稱的開曼群島與 BVI(英屬維京群島)陸續公布，對當地註冊企業的「實質經濟法細則」，比較兩大區域的實施細則可說是大同小異，但比起開曼群島，BVI 的細則對於個體多了彈性，申報個體可透過商業活動調整，符合實體經濟要求，建議設籍 BVI 的公司若只有持股功能，應儘早調整成純控股公司因應。

全球反避稅趨勢下，開曼群島與 BVI 先後立法要求設籍當地的企業必須有實質經濟活動，包括須在當地召開董事會並聘僱員工，違反者最重可撤銷營業登記，對於註冊於此的台商造成不小衝擊。

開曼與 BVI 意識到新法實施對於公司的影

響，因而鬆綁相關細則規定，包括刪除控股公司需在境內召開董事會與聘僱適當員工與辦公室等規定。

以日前剛發布的 BVI 實行細則草案來說，設籍當地的控股公司不需要在當地召開董事會，且可以外包的方式滿足法令對於員工與辦公室的要求，簡言之，兩地新出爐的細則都給予註冊企業在實質經濟活動上「最低限度的要求」，降低企業營運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比起開曼群島的實行細則，BVI 則多了些彈性，包括法令用語與對個體戶的規定，以法令用語來說，BVI 稅局會用務實 (Pragmatic) 及商業上可行 (Commercially realistic) 解讀方式執行法案。此外，申報個體表示有意願進行商業活動調整，以符合 BVI 經濟實質要求，當地稅局也願意給予申報個體彈性時間，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何嘉容表示，BVI 經濟實質施行細則草案雖有利台商調整公司布局，但在新法架構下，對於台商或個人而言，應該開始思考因應對策。新出爐的施行細則草案對於純控股公司已採行較低之經濟實質要求，在適用上相對容易，建議若設籍 BVI 的公司若只有持股功能，應調整為僅有控股功能，依法完成通知及申報義務。

上海台商協會返台舉辦徵才博覽會

據經濟日報 4 月 28 日報導，上海市台商協會第三屆徵才博覽會 27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台協會長李政宏表示，今年參與的台企數量、徵才展位數、場地規模或職缺數量，都超過前兩屆。

上海市台協過去兩年返台徵才，活動地點都選在台北，2017 年首次舉辦時共有 105 家台商提供 818 個職缺，去年有 125 家台商提供 1,929 個工作機會。

今年參與回台徵才的台商包括旺旺集團、廣達電腦、台達電子、日月光集團、南僑食品、元祖食品、海昌眼鏡、吉的堡教育、鼎捷軟體、

冠龍閥門、競衡集團等 150 家台資企業提供 3,000 個工作機會，統計收到 3,300 多份履歷，面試人數超過 2,500 人。

李政宏會長表示，大陸每年有近千萬大學畢業生，台商仍想回到故鄉徵才，都是抱著回饋家鄉的情懷。他本身是高雄人，希望能夠提供更多高雄年輕人到上海開拓視野的機會。他鼓勵台灣年輕人把握機會到大陸一展長才，也勿忘日後有能力時，回到家鄉光耀高雄。

繼上海之後，廈門市台商協會於 5 月 18 日在高雄舉行另一場徵才博覽會；浙江省 9 地台商協會則是於 5 月 25 日在南投舉行徵才博覽會。

大陸台商近期回台徵才概況

主辦台協	舉辦地	時間	徵才情況
上海市台協	高雄	4/27	150 家台資企業提供 3,000 個工作機會
廈門市台協	高雄	5/18	170 多家台資企業提供 2,200 個工作機會
浙江九地台協	南投	5/25	101 家台資企業提供 1,329 個工作機會

製表：漢翼創意

▼ 第三屆上海市台商協會徵才博覽會辦理情形



兩岸連鎖業峰會 在滬舉行

據聯合新聞網 4 月 25 日報導，2019 第八屆兩岸連鎖業 CEO 峰會 4 月 24 日在上海舉行，主題為「連接兩岸、情繫台灣、融合全球」，現場約有 500 名嘉賓及連鎖業代表參加，包括 85 度 C、雅茗天地、曼都國際等分別分享自身的成功經驗。

自 2010 年以來，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簡稱上海台協）已舉辦七屆兩岸連鎖業峰會，成為兩岸連鎖業合作分享的重要交流平台，對促進兩岸連鎖業轉型升級，提升台資企業品牌影響力具重要作用。

上海台協連鎖工委會主委陳定宗認為，未來兩年是連鎖業轉型的重要關頭，連鎖品牌要突圍升級，除了搭建人脈網絡，實現兩岸更緊密的合作外，還要創新自己的商業模式，學習如何導流、如何應用大數據等有效工具讓自身的業績得以成長。

上海台協會長李政宏表示，近年來連鎖服務業競爭激烈，互聯網新業態、新營銷模式的產生，標誌著兩岸連鎖業已進入發展新時代，連鎖品牌要想向國外拓展，就必須將兩岸資源融合共享，才能互利共贏，唯有不斷創新求變才能不斷發展。

2019 廈門工博會 4 月 12 日開幕

據經濟日報 4 月 12 日報導，2019 廈門工博會暨第 23 屆海峽兩岸機械電子商品交易會（簡稱廈門工博會）12 日在廈門國際會展中心開幕。展會聚焦「智能製造」，並圍繞兩岸產業、經貿熱點，舉辦「海峽兩岸經貿論壇」，探討兩岸智能製造的合作交流。

今年工博會由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電公會）、廈門市對台貿易促進中心共同主辦。除了機床設備、工模具、橡塑機械和智能製造四個展區外，也新設了流體設備暨五金展區、軌道交通暨智慧物流展區，並整合同期舉辦的智能網聯汽車展。包含 APEX 台灣精銳、日本三菱、日本沙迪克、SMC、台灣東剛、北京精雕、大族激光、株洲中車等企業都參與了展會。

電電公會副秘書長毛恩洸表示，根據數據，2018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為 36.56 億美元，其中出口至中國大陸（含香港）金額為 11.86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重為 32.4%，中國大陸為台灣主要工具機及大型機械的市場，兩岸已成為重要的貿易夥伴，在工業自動化快速發展下，兩岸可藉由廈門工博會的平台積極推進交流合作，共同促進深度合作商機與繁榮發展。🌐



圖／電電公會

◀ 2019 年廈門工博會、台交會在廈門國際會展中心登場。